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数据

互动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>政策文件>通知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24-05-27

字号: 大 中 小

国知发保字〔2024〕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, 党委宣传部, 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, 公安厅(局)、司法厅(局)、商务厅(局、委),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, 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中央宣传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公安部 司法部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
市场监管总局

2024年4月22日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网站声明 | 关于局徽 | 信息量统计 |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: 国家知识产权局

网站管理: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: bm38000007

京ICP备05069085号-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